

新疆大学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文件

新大地矿字〔2015〕4号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为落实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和新疆大学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及安全管理，新疆大学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学生防范水平，努力做实做细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实验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重在教育”的原则，加强对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继续保持实验室人员的能力，使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基

本的自救自护素养和能力，确保“三不出”，创建平安、文明、和谐校园。

二、范围

适用于实验室人员教育、质量体系培训和安全教育等活动。

三、强化学生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新生的社会安全感，让进入实验室的新生熟悉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明确进入实验室的安全职责，提高自身安全素养和安全能力，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是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四、不定期对全体实验室教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规章制度培训、安全常识培训和岗位安全职责培训，让广大教职工了解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遵纪守法，遵守规章制度；学习掌握安全常识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清晰各自岗位的安全责任，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在教学科研活动中认真履行教育学生、管理学生、保护学生的职责。

五、实验室将教职工全员安全培训纳入实验室岗位考核内容，制定培训计划，研究培训内容，确保落到实处；安全培

训结合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同步进行,分级开展;要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形式对消防安全、反恐防暴、防震减灾等一些重点模块进行集中培训。

六、在做好教职工全员安全培训的同时,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特别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新入职教师安全职责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干部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校园专职保安培训,提高反恐防暴能力;加强实验室负责老师的安全管理知识培训。

七、培训方式应根据内容、人数、效果、培训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包括实验室自行组织培训班活研讨会、参观考察、个别辅导操作技能等,充分利用安全教育日和消防教育活动等主题活动进行安全教育。

八、开展新的检测项目或由于标准修订增加新内容时,应及时编制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并对从事该检测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九、新进实验室人员应接受上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按要求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